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13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建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